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載於下文，其最新版本經董事會於2022年12月30日批准。職權範圍提供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若其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之間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目的

- 1.1 薪酬委員會的目的包括就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制定政策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審查及批准激勵計劃(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或相關事宜，以及提供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的建議。

2. 組成

-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其中多數成員為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規定之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主席」)，並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說明的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管限董事會議與程序的條文須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和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議定的其他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
- 3.3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需要時可增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其委任的替任者代表參與委員會會議。
- 3.5 主席須負責領導委員會，其中包括安排會議、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提供定期報告。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7 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8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同意，否則須就委員會常規會議發出至少七天的通知。對於所有其他委員會會議，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確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議程及隨附的證明材料須在會議日期的至少三天前（或者成員議定的其他期間）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當）。
- 3.10 每名成員擁有一票表決權。根據章程細則，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透過多數票決定，若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作會議記錄。若秘書缺席，則其代表或由委員會成員選定出席委員會會議的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作會議記錄。若經過會議或續會的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此類會議記錄須為相關程序的確定性證據。
- 3.12 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秘書或指定作會議記錄的其他人士保存，且可供委員會任何成員在給予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 3.13 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記錄以及該等各次會議的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須由秘書編製，並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給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提出意見和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的出席記錄不會計作有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的出席。會議記錄須記錄所審議事項以及作出決定的詳情，包括任何成員提出的疑慮或所表達的異議。

3.14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之任何要求的前提下，由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其各自替任者）簽署的書面決議，須如同在妥為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和具有效力。

4. 接觸權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4.2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獲取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5.1 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及評定職權範圍是否有效及充分，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擬定變更建議。

5.2 委員會將就執行董事的薪酬提案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5.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彼等在法律或監管限制下不可匯報的情況（如監管規定的披露限制）除外。

6. 權限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7. 責任及職責

7.1 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提案；

- (c)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在董事會隨時要求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資比較公司所給予的薪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合併聯屬實體的僱傭條件；
- (f) 考量吸引及挽留董事成功管理本公司所需的薪酬水平；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為免生疑問，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 (h) 檢討及批准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遭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或他們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時應向他們支付的賠償及所作安排，及評估擬議的支付或安排是否公平合理、非過多，及是否符合相關合約條款或在其他方面屬適當；
- (i) 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 (j)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包括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就獲批事宜的適當性作出披露及解釋；及
- (k) 審議及執行不時由董事會界定或指派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主席或（倘主席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前述兩者均未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